

## 因無知滅亡

**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(何四：6)**

獨裁者要使人民容易被轄制，最有效的方法，就是愚民政策，把知識從他們奪去。雖然“知識就是能力”的話未必對，但沒有知識就沒有力量，確是不錯的。

在以色列民中，神設立祭司和利未人，他們的職責是教導神的百姓，遵行真理。“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，他嘴裡沒有不義的話。他以平安和正直與我同行，使多人回頭離開最孽。祭司的嘴裡當存知識，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，因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。”(瑪二：6,7)可見他們的事奉是多麼重要。

但事實上他們大大辜負神的託付，沒有善盡自己的責任，所作的剛好相反，從神的百姓奪去知識：

**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。你棄掉知識，我也必棄掉你，使你不再作祭司。你既忘記了你神的律法，我也必忘記你的兒女。祭司越發增多，就越發得罪我；我必使他們的榮耀變為羞辱。他們吃我民的罪，滿心願意我的民犯罪。(何四：6-8)**

祭司是眾民之首，神給他們有極高的榮耀。他們的口，有兩項功能：用口吃進食物，得到營養，可以有力量；還要開口把律法知識傳播給人，手裡有天國的鑰匙，可以使百姓明白神的旨意，敬畏神，免陷於罪惡中，也就不至於滅亡，而得神的賜福。最可恥的是，他們的口只吃喝滿足肚腹，卻看中了人民的罪咎感，認為是可利用的弱點，滿心願意百姓犯罪；不但不糾正百姓，離罪歸向正路，反而只要向他奉獻就滿意了，口腹飽足，就宣稱平安。

這不也是現今宗教界的情態嗎？教會成了商業化，只要爭取得顧客就滿足。責備人的罪，不僅是不合時宜，也不合他們的私下利益，因為會影響生意。這就如醫生不向求診的人提起“病”字，患者既無知識，哪能警覺於病的危險？律師不對其顧客說出罪刑，當事人既無知識，哪知悔罪求赦？結果必然延誤了救治，趨向滅亡。傳福音也是如此。如果不說明人的罪，主耶穌基督又何必在十架受死代贖？沒有滅亡的危險，怎能有出死入生得救的福音，豈不是太不合理了嗎？

神的僕人們，當有屬靈的知識，使會眾得生命。